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鲜肉类食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精瘦肉”。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项目一览表：

采购品类	采购数量	供货期	采购预算金额
鲜肉类	一批	自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使用结算完为止，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人民币 299 万元 (合同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准)

备注：采购金额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一、项目概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 号院内，总就餐人数约 6900 人次/日；鹤洞分院职工食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30-32 号，总就餐人数约 150-200 人次/日。

二、总体要求

1.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中标人所供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产品出厂标准、生产及经营标准，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仓储及中转点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必须提供相应批次在广东省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合格检验证明：分割的禽畜肉随货提供加盖与开具发票公司一致印章的有效相应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
-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并负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经检验，中标人因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除按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及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6. 具体采购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为准。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投标响应及采购人下单要求（含商标、名称、

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地商标规格等信息，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考核要求及报价文件”中的“附件3：报价表（格式模板）”），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供应商品的质量标准。

★11.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根据中标子包在满足覆盖场地、产品的前提下购买对应品种金额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千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员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保证该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合同约定供货期，并于首次供货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该保险合同复印件。如发生出险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严重违约论处。

★12. 中标人在为本标的投标书中所承诺的配送距离、配送能力必须与实际配送距离、配送能力一致，不一致者视作虚假应标。

★13. 中标人必须按照所投标的比率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如出现超出中标约定比率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采购人对中标人设立考核评分表，每3个月1次就中标人的送货时间、服务态度、差错情况、足斤足两、服务质量、服务意识、联系制度、跟踪随访等服务内容进行差错登记或评分。如考核评分分值低于90分且不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考核期间内本包货款的2.5%（合同期内累计首次）、5%（合同期内累计第二次）、10%（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起）；如考核评分分值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考核期间内本包货款的10%（合同期内累计首次）、20%（合同期内累计第二次）、40%（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起）。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考核要求”为准。

★15. 落实政府有关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如果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落实完成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要求。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如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部分院区职工食堂实行外包经营，则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对应院区供货，其它院区不受影响；如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院区职工食堂均实行外包经营，则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外包经营实施日期起暂停向所有院区供货。采购人须至少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相关事宜。

三、具体要求

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产品供应链要求：

3. 1. 中标人建立有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禽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禽肉来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同时承担因所供产品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3.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溯源资料，中标人无法提供的视同不合格产品。

4. 附表

4. 1. 鲜畜肉

4. 1. 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肉扇骨	13	猪舌	25	粉肠
2	前肘（圆蹄）	14	带肉猪耳	26	生肠
3	大排肌肉（里脊/肉眼）	15	净猪耳	27	猪心
4	肋条肉（五花肉）	16	猪颈肉	28	猪肺
5	小里脊（梅柳/枚柳）	17	猪头骨	29	猪肝

6	精瘦肉	18	排骨（整扇）	30	猪肚
7	有皮上肉（带皮后腿肉）	19	龙骨	31	净猪肚
8	去皮上肉	20	筒骨	32	猪横膈（脾）
9	去皮五花肉	21	猪手	33	猪腰（肾）
10	猪前腱肉（展肉）	22	猪脚	34	猪小肚（膀胱）
11	肉眼筋（板筋）	23	猪尾	35	猪红
12	猪脑	24	大肠	(此处无内容)	

注释：

1. 序号 1 至 5 定义参考 GB/T 40466-2021《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猪肉》表 A.1；

★2. 序号 6 精瘦肉要求不带筋膜；

3. 序号 21 猪手、22 猪脚均不包括肘部。

4.1.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鲜牛肉	4	牛柳	7	腌牛肉片
2	牛骨	5	牛坑腩	8	牛肉滑
3	牛腱子肉（展肉）	6	肥牛片	(此处无内容)	

4.1.3. 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羊	2	羊肋排	3	羊腩	4	羊腿

4.2. 鲜禽肉

4.2.1. 鸡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宰光鸡（白条鸡）	10	湖南鸡	19	鸡肠
2	老鸡	11	阳山鸡项	20	鸡子
3	三黄鸡	12	骟鸡	21	鸡中翅
4	清远麻鸡	13	山鸡	22	鸡全翅
5	崇仁麻鸡	14	走地鸡	23	鸡腿
6	海南文昌鸡	15	竹丝鸡（乌鸡）	24	鸡脚
7	灵山香鸡	16	鸡心	25	鸡壳（鸡架）
8	泰和乌鸡	17	鸡肝	(此处无内容)	
9	惠阳胡须鸡	18	鸡肾		

注释：序号 24 鸡脚包括胫腓骨。

4.2.2. 鹅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鹅	4	鹅肠	7	鹅翼	10	清远乌鬃鹅
2	鹅心	5	鹅肾	8	马冈鹅	11	阳江黄鬃鹅
3	鹅肝	6	鹅脚	9	狮头鹅	12	豁眼鹅

4.2.3. 鸭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鸭	4	水鸭仔	7	鸭颈	10	鸭肾
2	番鸭	5	青头鸭	8	鸭脚	11	鸭翼
3	水鸭	6	老鸭	9	鸭肠	(此处无内容)	

4.3. 其他鲜肉及熟肉

4.3.1. 其他鲜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驴腩	3	兔肉	5	乳鸽(8两)	7	鹧鸪
2	驴肉	4	乳鸽(6两)	6	鹧鸪		(此处无内容)

4.3.2. 熟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肉	3	叉烧	5	肉卷	7	烧鸭
2	烧排骨	4	烧骨	6	烧鹅		(此处无内容)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供应的品种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检疫及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证明。不得供应变质、劣质产品（食品）；不得短斤少两；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2. 交货方式：采购人于每天 18:00 时前向中标人发出通知，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采购人发出之通知中的订购品种、数量等要求，按时于次日 8:00 时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如中标人在送货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照价赔偿。

3. 交货地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个院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院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盈福路 1 号），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院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30-32 号）】。

4.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所需品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验收。

5. 包装与标志要求：

5.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不同类别产品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

5.2. 标识要求：如所供产品适用《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标识监管要求，则每件产品包装必须按有关规定印刷或加贴标签。所有包装产品必须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采收日期。

6.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配送产品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容器及包装必须符合食品级要求。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及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确定产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数量要求：配送产品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中标人应保证配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并以此验收的数量为准（实际供货量与订单数量的偏差不大于 2%）。不符合质量的产品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凭据要求（以下凭据均须加盖中标人公章）：

8.1. 中标人在每次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如下凭据：

8.1.1. 一式四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

8.1.2. 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2. 中标人在每个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前提供“已提供配送货物相应批次的验收单、合格检验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及“该结算周期所供物品”质量保证书。

8.3. 中标人在每个定价周期定价日的次日配送过程中随货提供当期报价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8.4. 中标人须按实际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明细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如采购人抽查发现未如实开

具发票，按错开发票的张数对中标人扣罚（或抵扣货款）1000元/张。

★9. 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未及时（以“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为准，下同）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未及时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当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未及时交货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产品配送要求”中的第 5 至 8 条如中标人执行不到位，一个月内发生二次的，扣罚第二次送货金额的 20%；一个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第三次送货金额的 50%；一季度内发生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约。

五、定价方式

★1. 以广州菜篮子价格（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现用网址：<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产品的基准价”，优惠率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以半个自然月为 1 个定价周期（每月 1 日至 15 日及 16 日至月末最后一日各为 1 个定价周期），合同期内首尾 2 个定价周期如不足 15 个自然日的，则就近并入相邻的一个定价周期，统一按该周期价格执行。双方共同约定每个周期的定价日（在定价周期起始日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择，原则上不选取节假日）。

2.1. 广州菜篮子价格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以菜篮子公布的品种的名称为准），以当期定价日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及其周边商户的零售价格为“产品的基准价”。

2.2. 如以上定价渠道均无某品种的公布价格，则该品种以越秀区内其他肉菜市场的零售价格为“产品的基准价”。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报价 $\geq 11\%$ ，不能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及相关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以非“优惠率”百分值报价（如折扣等）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的投标优惠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不随市场行情改动。

七、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每个定价周期前往广州市西华路西华肉菜市场，以该市场同等价格（同等价格即指菜篮子未下浮前的价格）的产品质量与中标人所供产品进行对比，如中标人所供产品质量与该市场同等价格（菜篮子未下浮前的价格）下的产品质量一致或较优的即为合格产品，否则即为不合格产品。

★2. 采购人按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及产品配送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如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退货处理；如中标人供货质量问题造成换货的，须在“产品配送要求”中的“交货方式”约定时间后的 2 小时内完成补送；造成退货或无法按时补送的，每出现一次扣罚 500 元（或抵扣货款）；如类似问题每个考核评分周期累计满 6 次或以上的，额外再加罚 5000 元（或抵扣货款），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按每次配送日期计算，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的有效质保期限不得少于总质保期限的 2/3。

八、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应通过本票、汇票、支票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本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2. 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服务期截止日，中标人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 10 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服务期截止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办理银行保函。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0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该履约保证金。

3. 保证范围：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保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人票据或银行保函：

4.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服务期满起 30 天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票据或银行保函。

4.2.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票据或银行保函。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5.1.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2. 中标人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公式：结算货款 = Σ (“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1 - 中标优惠率) \times 实际供货量) - “产品配送要求” 及“验收标准”扣罚金额（如有） - “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2. 按招标人需求分批送货，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收取其他费用。

3. 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26 日前凭上月货款等额正式发票、质量保证书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有效证明资料说明函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质量保证书、送货清单及说明函，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一、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附：考核要求及报价文件

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两个院区统一打分。

2. 与中标人合同约定供货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查其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见附件。

3. 采购人于每次考核后组织一次供应商会议，公布中标人考核评估结果。

4. 中标人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取整数)
一、送货时间	15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准时得 15-12 分；很少不准时但能与职工食堂方及时沟通得 11-9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8-0 分。		
二、服务态度	15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5-12 分；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11-9 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得 8-0 分。		
三、差错情况	10	配送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和规格等）及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送货单等凭据文件）无差错得 10-8 分；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7-6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得 5-0 分。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0 分；偶尔出现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根据程度得 9-6 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得 5-0 分。		
五、质量服务	15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8% 得 15-12 分，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97%-90% 得 11-9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变质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8-0 分。		
六、服务意识	10	按职工食堂发布的品种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 10 分；偶尔发现得 9-6 分，发现 2 次及以上/月根据程度得 5-0 分。		
七、联系制度	10	在不影响职工食堂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临时更换规格前，事先与职工食堂联系并谈妥相关事项，然后发货得 10 分；偶尔单方变更得 9-6 分；多次单方变更得 5-0 分。		
八、跟踪随访	15	供货商能主动到职工食堂随访，倾听职工食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15-11 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职工食堂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10-0 分。		
一票否决项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进口产品代替本国产品。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科室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总分	
			优秀 (100-90)	
			良好 (89-70)	
			不合格 (69-0)	
扣罚准则： 1. 评为优秀，不作扣罚； 2. 评为良好，首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2.5%，第二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5%，第三次起扣罚当月货款的 10%； 3. 评为不合格，首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罚当月货款的 20%，第三次起扣罚当月货款的 40%。 上述扣罚金额从考核当月货款中等额抵扣。				

附件 2：职工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项目	鲜肉类	供应期限		
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1						
2						
.....						
考核得分						
考核人						

附件 3：报价表（格式模板）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鲜肉类食材报价表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执行)												供 货 商：_____							
货 币 单 位：元（人民币）						询价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询价市场：_____							
序号	格、品、规、商	商品信息（包括产地、等）	单期供货价	菜篮子价	优惠率	序号	格、品、规、商	商品信息（包括产地、等）	单期供货价	菜篮子价	优惠率	序号	格、品、规、商	商品信息（包括产地、等）	单期供货价	菜篮子价	优惠率	供货价	
号	位	格	格	格	格	号	格	格	格	格	格	号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1		/	/	/	/	4			/	/	/	7			/	/	/	/	
2		/	/	/	/	5			/	/	/	8			/	/	/	/	
3		/	/	/	/	6			/	/	/	⋮			/	/	/	/	

注：本“报价表（格式模板）”为供货期间报价表的格式范例，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变更格式。